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2〕109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 通 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健全产权明晰、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使用制度，切实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通知》（豫政〔2011〕77号）等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在本辖区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覆盖辖区范围内全部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以实地开展的地籍调查结果为基础，以二七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所有和使用的状况为依据，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开展登记发证。

三、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2014年11月30日前完成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四、各农民集体之间、各宅基地使用人之间、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人之间的权属界线，由本宗地和邻宗地的农民集体法定代表人、宅基地户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地指界确认，并对结果签字盖章。符合土地登记要求的，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办理土地登记，向权利人发放土地证书。

五、各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要站在依法明晰产权、切实维护权益的高度，认真、主动地配合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各项工作。

特此通告。

二 一二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集体 土地 通告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6日印发